**食品标签审核服务委托书**

 编号：BQJ2017—00001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联 系 人** |  | **邮 编**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咨询项目** | 食品标签格式版面审查 | √ | **数量** |  个 |
| 食品标签符合性审查 | √ | **数量** |  个 |
| **格式版面审查**：审查食品标签中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强制性标示内容”形式的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审查食品标签中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强制性标示内容”形式的准确性。例如，添加剂名称是否规范，营养素单位是否正确等。 |
| **收费** | 食品标签 | 元/个/次 |
| **审查周期** | 一次性委托10个以内（含10） | 3个工作日（委托次日起计） |
| 一次性委托10个以上 | 每增加3个，增加1个工作日 |
| **附随资料** | 1、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2、标签样本复印件；3、商标注册证、认证证书、专利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4、其他与标签内容相关的证书、说明材料。 |
| **委托声明** | 1、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标签样本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受托方出具咨询报告不视为对有关委托单位提交资料真实性的确认，也不保证食品实际成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2、受托方仅对食品标签样本的格式版面或（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具体以委托咨询项目为准）。3、受托方不承诺产品标签能顺利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机关的审查，仅供委托单位制作标签时参考之用。4、受托方作出的咨询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未经受托方书面授权，不得将本报告用于任何宣传活动。5、委托方指定的联系人已充分得到其授权，可以代表其和受托方进行联系咨询相关事宜，联系途径仅限上述信息。**委托方已充分理解了上述全部内容。** |

 委托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